

苗栗縣第6屆第5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楊處長文志 紀錄：羅宇嫻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續予列管事項			
編號	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p>苗栗火車站身障機車停車格遭佔用，請將該站身障停車格規劃事項納入前瞻計畫。(提案人：王封台委員)</p> <p>辦理單位：水利處 工務處</p>	<p>工務處報告： 有關苗栗車站東站身障車位遭腳踏車停滿一節，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已於108.9.17函請本縣警察局研議修訂「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增訂針對慢車(自行車)違規停放之處理辦法，以解決自行車未依規定停放之問題。 2. 另於108.9.20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會議結論請警察單位加強巡查取締違停車輛；另請水利處於「苗栗縣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案」施工時，一併規劃適當地點增設自行車停放區，避免身障格再遭占用，維護身障者權益。 	<p>繼續列管</p> <p>待警察局將自治條例完成後再解除列管</p>

二	<p>請研議針對「身障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關懷據點」，社工人力編配為0.5員，擬修正為1員之人力比，以利任務運作。 (提案人:唐時聰委員) 辦理單位：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係社家署補助案件，雖已多次向社家署反映0.5名社工人力對承辦單位而言，不容易找到社工且方案社工亦有其重要角色，希望社家署可補助1名社工人力，但109年補助要點仍僅有補助0.5名社工。 2. 為避免承辦單位不易找到社工之問題，已於本府109年度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社家署未補助之0.5名社工人事費用。 	解除列管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三	<p>(一) 未來是否可能有跨局處的橫向連結，可看出依據共同項目要如何分工、合作並整理出成果。 (二) 因經費來源不同，眾多的委託項目是由哪些局處共同合作？運用哪些經費來源，委託哪些單位執行？受託單位執行的成效如何？ (廖岱珊委員) 辦理單位：各單位</p>	<p>請參閱社會處108年身障業務委辦一覽表。執行成效詳具工作報告各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p>	解除列管

四	<p>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資料建議能呈現未完成的因素，行文改善是否有要求完成日期？對於未達成者也要持續追蹤。</p> <p>（林金枝委員） 辦理單位：工商處</p>	<p>公共建築物經本府派員至現場勘查後，皆會以公文函請業者改善，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完成或提報改善計畫或替代改善計畫與改善期程，如逾期未提報，後續亦持續辦理複查與再次發函通知，本處目前政策以輔導代替開罰，經業務單位多次現場複查勸說業者，今年提報改善計畫書成效已較以往有顯著提升。</p>	解除列管
五	<p>目前機構獨缺婦科的駐診。法規是否允許機關設立婦科診間，方便年紀大的身障婦女就醫，也希望政府可以比照牙科提供補助。</p> <p>（林金枝委員） 辦理單位：衛生局</p>	<p>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參加對象-係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協調或協助至少2位以上符合本項計畫資格之醫師組成醫療團，定期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或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以及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等單位，其內部須設置固定牙科診間和醫療設備器材(含可正常操作且堪用的診療椅和相關設備、氧氣、急救藥品等)，方得提供牙醫醫療服務。</p> <p>二、經查中央健康保險署並無提供婦科駐診醫療給付，且身障機構未設置婦科固定診間和婦科醫療設備器材。</p>	解除列管

六	<p>建議將學生就學的輔具申請時程提前至7月，避免學生9月開學到學校就讀時沒有輔具可使用。 （鄭俊華委員） 辦理單位：教育處</p>	<p>本府每年度於2月辦理第一次輔具，申請對象為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並含新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本府於新學期開學前即可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輔具。</p>	解除列管
七	<p>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有考取汽、機車特殊駕照之需求，但苗栗縣無身障駕訓班可提供相關服務，致使身心障礙朋友行動能力受限。 （徐偉迪委員） 辦理單位：社會處</p>	<p>本府於108年11月4日邀集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東昇駕訓班班主任至監理站與站長共同討論可行事宜。 在考量身障者各種不同的需求與駕訓班的永續經營衝突下，經討論後以等候交通部公告新的相關辦法後再議。</p>	解除列管
八	<p>暑假期間是否增編預算請社團單位來做照顧服務，可以由國小提供場地，鐘點費提供給合格的家長兼課，可幫助中港溪以北的身障學童。 （唐時聰委員） 辦理單位：教育處</p>	<p>（一）本府於108年9月函文本縣民間團體調查辦理寒暑假課後照顧意願，並於彙整普查結果後於108年10月28日邀集有意願辦理之4間團體召開協商會議。 （二）會議決議109年身心障礙學生寒假生活照顧服務，委請本縣苗北慈暉關懷協會及智障福利協進會調查竹南頭份及苗栗地區學生需求後，將相關申請資料於108年12月13日前函送本府審查。</p>	解除列管

<p>九</p>	<p>阿昌庇護工廠至今年8月持續虧損，主因為產能不足，請提出改善策略與經營模式。(唐時聰委員) 辦理單位：勞青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補助工場 1,426,483元，已核銷 839,446元。 2. 本府協助營運係依「苗栗縣政府推動民間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要點」補助下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庇護工場營運人員人事費。 (2) 就業服務督導費。 (3) 庇護工場之房屋或車輛租金。 (4) 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費。 (5) 庇護工場行政費。 (6) 庇護性就業者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 (7) 庇護工場負擔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之勞保費及職業災害補償費用。 3. 工場目前清潔標案(108年固定案場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三義圖書館、苗栗特色館(陶瓷博物館)、消防局、民政處)及接案清潔案場，經營模式阿昌清潔庇護工場再推動「弱勢幫助弱勢，讓弱勢不再弱勢」企劃，清潔環境用紙(衛生紙)自有品牌，「中油衛生紙異業結盟案」提供寄賣平台，協力廠商「新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協助執行，獲利協助工場營運及獨居老人清潔等。 4. 阿昌清潔庇護工場目前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行銷管道，於「生活市集」、「工場Facebook」及政府「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等，行銷販售由庇護工場身障員工包裝的自有品牌清潔環境用紙(衛生紙)，並連結清潔服務方案，進而增加工場收入。 5. 工場盈虧自負1-9月底損益表為-285,068元，其中應收未收210,950元，為年度已執行11間獨居老人清潔費用。 6. 本次會議邀請阿昌清潔庇護工場場長 	<p>解除列管</p>
----------	--	---	-------------

		進行業務簡報，推廣本縣庇護工場，並請大家支持庇護性就業【支持我們可以到工場臉書購買身障員工包裝的衛生紙，消費金額除了能幫助身障員工就業，也會累積金額資助弱勢清潔費用】。	
其他列管項目			
十	苗栗縣公園自治條例第9條內文歧視性文字修正。 (衛福部) 辦理單位：水利處	1. 擬將本自治條例第9條內文「殘障」修正為「身心障礙」。 2. 本案現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及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俟下次議會期間，辦理提送審議後完成修正。	解除列管
十一	苗栗縣縣有基地房屋租金率訂定要點第4條歧視性文字修正。 (衛福部) 辦理單位：財政處	為配合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修正「殘障同胞」為「身心障礙者」，修正「殘障手冊」為「身心障礙證明」，並酌做文字修正。本案業於108年7月18日修正完畢，並以108年7月18日甫財產字第1080138475號函發布實施。	解除列管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略)

三、委員建議：

辦理單位	建議事項	回應/決議
教育處	<p>依據 CRPD 身心障礙學童應有平等的受教權，但院內學前學童轉銜至小學時，卻大部份是在家學習。學校為公家單位，機構能提供的服務公家單位應該也能提供相同的服務，或是與機構合作，讓身心障礙學童享有的平等的受教權利。</p> <p>(張桂蓮委員)</p>	<p>決議：家長選擇在家教育前時，學校和機構應如何做有效的連結，請教育處下次會議做補充報告。</p>
衛生局	<p>建議請保健科，以身障者保建措施方式到身障機構做小場次的篩檢，如：子宮抹片檢查等。</p> <p>(楊文志委員)</p>	<p>決議，列入下次會議補充報告。</p>
毒衛中心	<p>建議替日間及住宿 11 個精神復建機構設計活動方案，例如：園藝等療癒活動。</p> <p>(楊文志委員)</p>	<p>決議，列入下次會議補充報告。</p>
稅務局	<p>宣導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若身障本身無車輛，同戶的二親等家屬可以到稅務局申請，請社會處在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時協助宣導。</p>	<p>決議：請社會處協助辦理。</p>

<p>社會處</p>	<p>一、個案福利連結資源非常重要，身障個管中心個案服務是否與各政別有資源轉介連結，請說明？</p> <p>二、108年早療新增通報案至10月底有619案、轉介個管中心543案，通報個管比率高達87%，相較別的縣市比率偏高，是否發展遲緩的家庭都有個管的需求？</p>	<p>一、補充說明詳如附件。</p> <p>二、兒少科回應：考量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面臨多重問題需求，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以下簡稱通轉中心)採取「全面轉介早療個案管理中心」之服務模式，符合開案指標者經初步評估後，除由通轉中心追蹤、結案或家長明確表示無意願使用個管服務者之外，皆下派至早療個管中心服務，由個管社工員進行更深度及全面地訪視評估。個管社工員訪視評估過程中，依發展評估與否、家庭特性、支持系統強弱、療育資源使用情形、主要照顧者能力、案家對早療服務的態度等因素，將個案分為4級且各級訪視頻率不同，皆由個管社工與家長一同擬定並執行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親職教育、療育安置等整合性服務。</p>
------------	---	---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唐時聰 委員)

案由：建請特教車改以公里數為汰舊換新之標準。

說明：目前縣府對國民中小學特教車汰舊換新以使用年數為計算標準，因每輛特教車每日所行公里數不一樣，故為合乎公平起見，建請以車輛所行公里數為汰舊換新之標準。

教育處特教科回應：

- 一、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類學生交通車(國小)之車齡，不得逾出廠第10年；第2類學生交通車(國中及高中)之車齡，不得逾出廠15年。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並依上開辦法優先補助汰換已達法定年限之車輛，未達補助汰換標準之車輛暫不補助。
- 三、前於108年7月31日函文國教署本縣國中每日接送行駛近100公里，且部份行駛路須經山區蜿蜒產業道路與陡坡，車尾裝設升降設備增添車輛行駛負重，建請同意補助申請汰舊換新，國教署函復因未達補助汰換標準，暫不補助。

決議：尊重國教署的回應。

提案二

(提案人：唐時聰 委員)

案由：建請中央對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據點(如作業所及日間照顧)之補助科目及金額能夠一致。

說明：目前日照據點社工只補助0.5個人力，作業設施據點補助1個社工人力，又日照據點有補助員工文康休閒活動費，作業設施據點沒有補助這項科目，建請政府對日間服務據點補助科目及金額一致化。日照有補助交通費，作業設施無補助。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回應：上開補助方案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作業辦理，另因補助對象及個案能力不同，所以補助項目有所差異。

社會處身障科科長補充報告：小作所承收的對象能力較好，中央的考量就沒有交通費的補助；而日照據點的社工人員，中央認為其工作內容沒有教保人員吃重，故補助0.5個人力；縣府目前可以補助0.5個人力，及提供文康休閒專管費由單位自行調配。

決 議：綜合承辦單位及科長的補充報告，由專管費來勻支使用。

提案三

(提案人：唐時聰 委員)

案 由：建請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身障者免費乘車補助點數比照就業、就學及職訓者之補助點數。

說 明：目前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據點尚未普及，故有跨鄉鎮使用日間服務之身障者，有免費乘車點數不足情形，建請縣府對使用日間服務之身障者免費乘車補助點數比照就業、就學及職訓者之補助點數。

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回應：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係依據苗栗縣敬老愛心卡實施要點辦理；惟本項業務為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受中央財政控管不得增加補助項目及預算；次查其他縣市敬老愛心卡並無增加倍數點數的情形，現行身心障礙者就業、就學及職訓者之補助點數有再檢討之空間；本案日間服務乘車需求建議回歸方案考量，視需要以方案補助費用方式辦理。

決 議：回歸方案補助辦理。

提案四

(提案人：社會處身障科)

案 由：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第42條權責分工及合作機制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案因監察院為「臺北市一名兩歲男童餓死家中廁所，其母親為年僅20歲的中度智能障礙者，究竟地方政府有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提供該名心智障礙媽媽親職教育、生育諮詢及嬰幼兒健康服務等必要之協助；另各縣市目前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2條所定的法定服務辦理情形如何等情」之調查結果，報告摘錄如下：

- (一) 校園或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舉辦的教育課程或活動，偏重兩性尊重、預防性侵害事件的自我保護，缺乏為身心障礙者(特別是聽覺障礙及心智障礙者)設計的性及生育健康教育，如認識正確的人際交往與自我保護等專業知識及技巧...等)。是以，目前我國身心障礙者要獲取婚姻及生育輔導、性教育、性諮詢等相關服務無法取得任何資源。
- (二) 18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超過七成生養子女，而其受到身體結構及功能的限制，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2條第3款規定，在產前、孕期、生產及育兒過程需給予足夠的支持。惟目前並沒有全面建置即時評估的機制，提供有需求的身心障礙女性或父母相關的支持資源。
- (三) 又，嘉義某身心障礙者，因未適當養育照顧其子，獨留其子致死，引

起大眾關注，其曾為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的個案，惟在辦理生涯轉銜及重新申請身障證明時，社工訪視又只關切家庭成員有無照顧資源，未考慮將增強案母育兒照顧能力列入評估，以致案母攜子離家獨自照顧時，缺乏後續的支持及追蹤。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應以嘉義縣政府辦理此案為鑑，重視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的支持服務，建置和教育、衛生等相關單位的轉介平台，並落實跨區域的主動關懷協尋機制。

- 二、身心障礙者自出生至死亡需經歷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直接服務者在面對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時，若未有相關知能及服務流程可依據，除使服務者難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外，也使身障者權益受損，應由各目的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制定出服務流程及轉介標準。
- 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一）居家照顧。（二）生活重建。（三）心理重建。（四）社區居住。（五）婚姻及生育輔導。（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七）家庭托顧。（八）課後照顧。（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其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有心理重建、課後照顧、婚姻及生育輔導需求之個案採中央設計之線上系統轉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請教育處、衛生局提供單一窗口受案處理。

辦 法：

- 一、請教育處及衛生局分別於業務報告編號八（婚姻輔導）、業務報告編號六（生育輔導）加述對前開服務的推動情形及研擬改善策略。
- 二、請社會處就服務個案遇有婚姻及生育輔導需求者，轉介教育處及衛生局提供相關服務；另請教育處及衛生局提供聯繫窗口資訊，俾利後續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七）
- 三、建請教育處、衛生局受案窗口依附件資料(附件八：單位申請表、附件九：社政帳號申請表)核章完竣後，交由社會處協助開通服務輸送權限。另前開相關作業流程與天數，建請教育處、衛生局配合辦理(7個工作天內完成收件作業，登打服務內容及初評結果、10個工作天內完成服務情形回報作業(詳如附件十))

決 議：各局處依照附件辦理。

捌、臨時動議

- 一、建議承辦單位於年終時給承辦人敘獎，未來能對工作更投入。（唐時聰委員）

決議：由社會處簽請辦理各局處敘獎事宜。

二、工商發展處所提工作項目二(P.12)之108年度竹南鎮博愛街騎樓整平工程，期程多久？何時才能完工？

決議：請工商發展處於會後補充說明。

工商處補充說明：契約工期150天，已於108年12月27日開工，預計竣工時間為109年5月24日。

玖、散會：下午16時30分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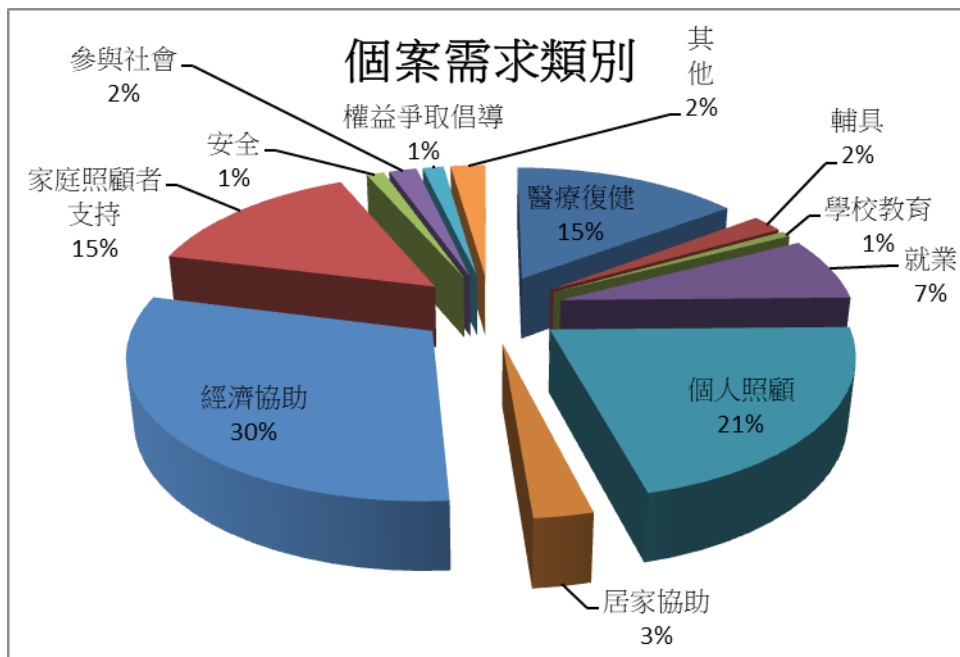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個案需求與資源連結情形

(1) 個案需求連結項目

個案需求連結項目統計

項目	醫療復健	輔具	學校教育	就業	個人照顧	居家協助	經濟協助	家庭照顧者支持	安全	參與社會	權益爭取倡導	其他	總計
總需求數	65	9	3	32	94	12	133	64	5	8	6	10	441
成功連	39	6	3	12	58	7	110	62	3	4	4	3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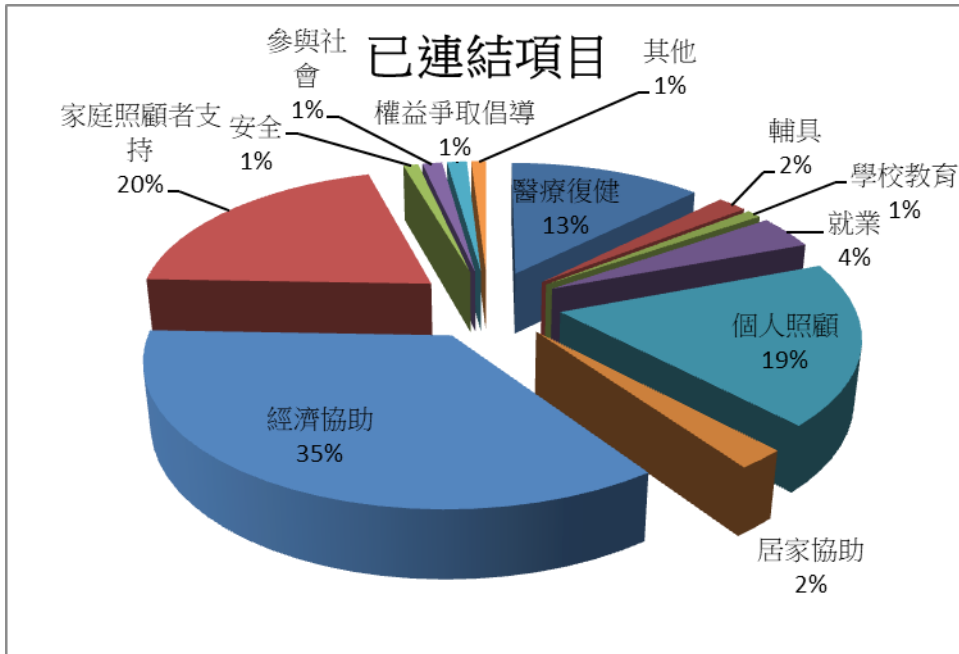
結													
未能連結	9	2	0	7	14	4	12	0	0	4	0	3	55
連結中	17	1	0	13	22	1	11	2	2	0	2	4	75



【說明】

1. 此為 108 年 1-11 月服務案(含結案)之需求統計表，需求類別為複選。
2. 依據統計數據呈現以「經濟協助」需求類別為最多，佔 30%，需求包含金錢與物資之救助，服務之身障家庭有無就業人口佔多數，只有一個就業人口佔據第二，因此有極大比例需要經濟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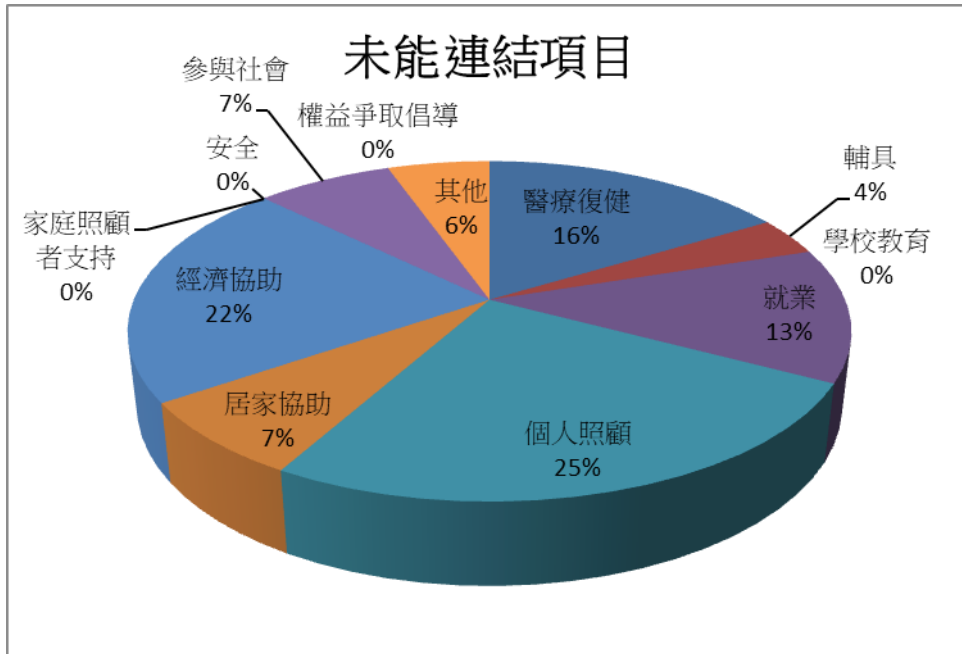
(2) 已連結需求項目



【說明】

1. 此為 108 年 1-11 月服務案(含結案)之已連結項目，需求類別為複選。
2. 依數據分析，已連結最多者為「經濟協助」，依數據分析，主要除了醫療救助、急難救助、低收入戶補助、身障生活補助等金錢補助外；本中心之物資來源有縣府實物銀行物資、幼安教養院、萬海航運基金會之網路購物金，因此物資之連結順暢許多。

(3) 未能連結需求項目



【說明】

1. 此為 108 年 1-11 月服務案(含結案)之未能連結原因之統計。
2. 需求未能連結最多為「個人照顧」，佔 55%，包含全日型住宿式機構服務，許多身障家庭礙於經濟限制而無法使用服務，其他替代性照顧服務如：居家服務、到宅臨短托服務等，照顧者認為無法滿足其照顧需求，因此無法連結。
3. 需求未能連結次多為「經濟協助」，佔 22%，其原因在於服務對象因財產超多申請標準，而無法通過。